

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對象

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(可報考碩士班資格者)。男需役畢，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學籍相關事項。

貳、報名地點

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報名專線：07-7358800 轉 1187、1188、1189；傳真：07-7358891

參、報名日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，週一至週五(08:30-16:30)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現場報名—①填妥報名表 ②二吋照片 1 張 ③學歷證件影本。
- 二、通訊報名-填妥報名表後，將 ①報名表 ②二吋照片 1 張 ③學歷證件影本，寄至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-推廣教育中心收或 Email 至 cec@gcloud.csu.edu.tw 並電話確認。
- 三、本校對於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皆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

伍、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(每人選修上限 1 學期 9 學分)

- 一、日間部碩士班(工學院每小時收費\$4,600 元，其他每小時收費\$4,000 元) 在職專班每小時收費\$6,200 元
- 二、繳費方式，現場報名繳費，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(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，轉帳銀行：元大銀行(806) 帳號：21342006688120)

陸、退費標準

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，全數退還已繳之學分費。
- 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正修科技大學行事曆)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二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則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- 三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柒、開課日期：日間部碩士班 110.09.18 起開學；在職專班 110.09.04 起開學

捌、上課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 (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)

玖、課表查詢：<https://is.gd/qtaci7> (正修進修部教務組公告)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學分班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以採隨班上課方式辦理，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。
- 二、本學分班課程管理依教育部規定，每人選修上限每學期 9 學分，請把握時間報名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就學貸款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結業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入學後得依學則規定抵免學分，惟無法作為下學年度入學之保證。

正修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110 學年度 1 第學期

填表日期: ___年___月___日 編號: ___

姓名 身份證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1. 2 吋照片 1 張 2. 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3. 請於最後「 <u>相關規定</u> 」欄位簽名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通訊處	住家電話 ()		
	行動電話		
	E-MALL		
詳細地址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:		
	科系:		
	畢業時間 年 月		
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碩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專班	班級/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備註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■請詳閱簡章後詳時填寫本報名表 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請配合轉班或退費 ■轉帳銀行:元大銀行(806) 苓雅分行(1342) ■帳 號: 21342006688120 ■戶名: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	工 學 院每學分收費 \$4,600 元 其他學院每學分收費 \$4,000 元 在 職 班每學分收費 \$6,200 元 計_學分_小時共計 元 繳費日期: 年 月 日		
相關規定	1.本課程為隨班選修。 每人選修上限為 1 學期 9 學分 ，結業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可作為入學後扣款抵學分用。但無法保證一定可以於下學年度入學。 2.全期不得缺課 1/3 否則無法取的學分證明書 3.學員報名繳費後，無法如期上課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。 4.正修科技大學基於學生資料管理、統計分析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 學生資料管理、製作通訊錄、業務聯繫及統計分析 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;請求提供複製本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;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 07-7358800 轉 1188。(註: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此次報名作業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親筆簽名: _____</div>		